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-20190063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：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产品名称	图号	产品规格	产品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总价
BC316-1 高清摄像头	8202725X1001A	5QD980546	320	¥236.9	¥75808.00
总计： 85663.04（含税 13%）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发票挂账后，30日内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区柏合镇)合志西路 77号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李飞（收）15608201385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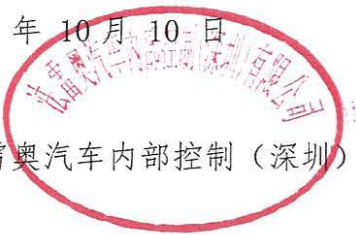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曹良良

日 期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



乙方(盖章)：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开户行账号：968-000190-011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